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7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勇正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
10 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2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許 文 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陳彥宏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